

关于因病鉴定达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程度人员的公示

(2024.05)

按照《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的通知〉的通知》（新劳社字〔2002〕23号）相关规定和要求，2024年8月22日塔城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召开了劳动能力鉴定医疗专家评审会，对31名申请病退人员进行了鉴定。经鉴定、评审，18人达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现对达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2024年8月23日-2024年8月29日（5个工作日）。如对上述鉴定结论有需反映的问题及情况，请在公示期内向塔城地区人社局监察科、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反映。

电话：0901-6223804, 0901-6231627

因病鉴定达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程度人员名单

（公示时间：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评审结果
1	崔志华	女	49	塔城地区师范学校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2	张晓刚	男	54	塔城市边贸公司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3	张光明	男	46	塔城市绿和农业发展公司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4	董卫军	男	50	塔城市康泰物业服务公司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5	李红星	女	51	塔城市灵活就业人员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6	沙不勒江	男	52	塔城市灵活就业人员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7	张文	女	48	额敏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8	师彦红	女	48	乌苏市哈图布呼镇人民政府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9	张东山	男	46	乌苏市灵活就业人员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10	加尼亚·马力克	女	47	乌苏市白杨沟镇中心校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11	徐继红	女	52	乌苏市农业局农机站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12	包学忠	男	57	沙湾市灵活就业人员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13	彭德成	男	58	沙湾市灵活就业人员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14	马润花	女	49	沙湾乌兰乌苏镇农业（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15	索新远	男	58	沙湾安通客运有限公司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16	张雷	男	55	裕民县永睿运输有限公司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17	赵俊兰	女	54	裕民县人民医院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18	道尔吉·哈力克	男	44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法院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塔城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4年8月23日